

常德市质量协会文件

常质协[2018]3号

关于印发《常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根据行业和市场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特制订《常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于即日起实施。

附件《常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常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德市质量协会统一管理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制定。特定行业的团体标准，应严于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适用于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涉及的领域。

第四条 协会内会员单位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协会形成专家库，行业内 5-7 名专家组成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组。

第三章 提案

第九条 协会内标准化工作小组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十条 协会可以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一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

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协会内五家及五家以上会员单位达成一致，可以发起标准提案。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专家组审议，形成初步意见。

第四章 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汇总，才能正式立项。

第十五条 经专家组审核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按照专家组结论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第五章 起草

第十六条 获得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相关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十七条 协会与标准起草小组签订标准任务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计划。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协会收到标准起草小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士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形式协会以微信、信件等方式公开收集。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七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编制说明后，对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一般 5~7 人，评审通过会议评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审查需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通过方可认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将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六条 协会组织标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DZX），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形式：T/CDZX XXX-20XX。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束，通过微信群、QQ 等方式发布并公示。

第十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布起草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德市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即日起执行。